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原#5 机组留用磨细站部分废旧资产处置
安全环保协议(模板)

甲方：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XXX》(合同编号为：XXXX)，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施工过程中安全施工水平，保障施工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根据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职责，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项目：原#5 机组留用磨细站部分废旧资产处置

地址：贵州盘州市柏果镇

一、甲方安全环保责任

1.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现场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
2.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高空落物等容易引起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经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有权停止其工作。

5. 乙方违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乙方出现安全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处置、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安全环保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的特点，建立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有效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制度执行。

2. 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



措施、作业文件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高空落物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查合格后及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施工方案》，以及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和大型机械台帐等资料备案。

拆除施工过程中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新增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4. 乙方必须做好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废料、废气及废水的处理和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的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6. 乙方在危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核通过。

7. 乙方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以及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对事故后果负全责。



8.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管理必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必须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0.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做好发放记录并监督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杜绝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约定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的甲方有权从本工程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 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人民币五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人民币十万元。

2. 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4.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应立即予以制止，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追究相应的违约金额。

(1)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发现第一次，追究违约金额 1000 元；同一人发现第二次，追究违约金额 2000 元，当事人立即清退出场。

(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发现第一次，追究违约金额 500 元；同一人发现第二次，追究违约金额 1000 元，当事人立即清退出场。

(3) 高空作业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500 元。

(4)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500 元；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100 元。

(5)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每发现一件次，追究违约金额 100 元。

(6)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200 元。

(7)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200 元。

(8)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200 元。



(9)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每发现一人次，追究违约金额 200 元。

(10) 氧气、丙烷瓶间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5m，与明火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0m，未配置回火阻止器、气瓶未固定、未采取防暴晒措施、混合转运。每发现一处次，追究违约金额 200 元。

(11) 运行中的设备、管道、带电电缆以及拆除过程中“四口五临边”等部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追究违约金额 200 元；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每处追究违约金额 1000 元。

(12) 现场扬尘严重，每发现一次，追究违约金额 500 元；现场扬尘导致环境污染，一次追究违约金额 10000 元。

四、其他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和大型机械台帐。

2. 乙方按时向监理和甲方报送施工安全情况月报表。

3.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5.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职权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8.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